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王姜容
人

上訴人與愛荷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陳惠珍間因109年度訴字第881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請併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月君